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191 号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公司主营产品为检验检测信息化以及数据资产管理软件，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议价等模式实现销售。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 亿元、2.88 亿元、3.35 亿元，主要客户为大型国企、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司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 2.13 亿元，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63.58%，实现归母净利润 6,691.16 万元，但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均亏损。

请你公司：

（1）说明近年来（2021 年至 2023 年）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与数据资产管理软件的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各类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2) 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双方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项目实施周期以及回款情况；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近年来公司在各领域具体中标数量以及占比，是否存在某一领域市场份额明显下降的情形；公司在政府及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中的产品覆盖率。

(3) 按各产品类型划分说明近年来实施的项目个数、平均项目收入以及人均产值，各年平均项目收入、人均产值发生的变化以及原因。

(4) 说明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并且第四季度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相关收入、利润的真实性。

(5) 说明是否存在持续进行交易的客户或者对同一客户持续定制开发软件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以及核查结论。

2. 2023 年，公司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毛利率为 53.81%，较上年提升 10.31 个百分点，其中华南地区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20.52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说明毛利率尤其是华南地区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与下游市场市场需求的匹配性。

(2) 说明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与数据资产管理软件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以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2023 年，公司产生销售费用 3,683.56 万元，同比增长 17.34%，其中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大幅增长；产生研发费用 8,824.81 万元，同比下降 22.86%，2022 年及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606 人、186 人，公司称研发人员大幅减少主要是安排开发人员转岗为项目实施人员。

请你公司：

(1) 说明销售费用尤其是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费用的真实性。

(2) 说明大量研发人员转岗为项目实施人员的原因，相关人员人均薪酬的变化，现有研发人员能否满足公司后续研发需求；2023 年上述人员的薪酬在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间是否得到准确的分配以及相关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销售费用的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4.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89 亿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为 3,221.94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请你公司：

(1) 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以及真实性；上市前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以及原因、合理性。

(2) 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客户情况，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时点，主要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回款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长账龄应收账款

客户的函证与回函情况，对上述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5. 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构成，2023 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为 1.29 亿元，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83.80 万元。2022 年、2023 年，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17%、81.29%。

请你公司：

(1) 说明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是否已暂停，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说明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6.32% 的情形下，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履约成本的期后结转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合同履约成本的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6. 2023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755.81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00.96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差异较大。

请你公司量化分析归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5月23日